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其他项目-防贫资金）

实施结果公示

《唐山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唐高财〔2021〕46号）有关公开公示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结果公示如下。

一、衔接资金投入规模

2021 年我单位财政衔接资金（其他项目-防贫资金）共投入 5 万元。

二、资金来源

2021 年安排防贫资金 5 万元，为市级资金。

三、资金用途

用于与保险公司合作，创设“扶贫保险”，完成我区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防止返贫工作。

四、受益对象

防贫对象为处于贫困边缘，贫困发生风险较高的非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户（简称为“非贫困低收入户”）和人均收入不高的脱贫户（简称为“非持续稳定脱贫户”）两类临贫易贫的人群。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以上年度国家现行农村贫困线标准的 1.8 倍为防贫保障线，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防贫保障线的确定为防贫对象。

五、资金补助标准（工程量）

（一）因病防贫保险金发放办法

非持续稳定脱贫户。因病住院的防贫对象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政策报销后，对一个年度内医保报销目录范围内的住院合规费用给予分类救助，不予跨年度实施。以年个人自费医疗支出费用 0.5 万元为预警监测线，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超出部分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保险金，其自付费用中 1 万以内部分以 40% 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 万元（含）—7 万元部分以 60% 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7 万元（含）—12 万元部分以 80% 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2 万及以上部分以 90% 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每人每年 30 万元封顶。

自付医疗费用低于 0.5 万元，且家庭中确实无劳动力、生活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村、镇办审核同意后上报区防贫办，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按 30% 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对于自付医疗费用低于 0.5 万元或防贫救助后仍无力承担剩余医疗费用（或自己承担有可能影响其家庭生活）的，可由本人申请，村、镇办审核后上报区防贫办公室查勘，属实后可适当提高防贫救助比例，直至全部救助。

（二）因学防贫保险金发放办法

对家庭有公办普通高中或普通高校就读学生的防贫对象，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后，原则上以年支付学费、住

住宿费、教科书费 0.3 万元为预警线，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超出部分按照阶梯比例发放防贫资金。对相应费用超出预警线 0.3 万元以内部分以 100%比例发放，0.3 万元（含）-0.5 万元部分以 90%比例发放，0.5 万元及以上部分以 70%发放，每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三）因灾防贫保险金发放办法

1. 自然灾害类。以 0.5 万元为预警线，超出部分在 1 万元以下的，由保险公司按 50%比例发放；1 万元（含）至 3 万元的，按 70%比例发放；3 万元及以上的，按 90%比例发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交通事故类。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防贫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致贫或返贫的，参照因灾防贫办法发放；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非贫困低收入户”防贫办法发放。

否决条件：一是存在过度医疗行为、导致家庭支出负担过重的。原则上营养类药物、进口类药物和进口类材料不列入防贫救助范围。二是存在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第三责任方承担，如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医疗事故、工伤等。三是因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及其家属故意行为造成伤害的。四是未参加城

乡居民医保的不予受理。五是未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的不予受理。六是其它不享受防贫救助政策的情况。1、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识别纳入“六不评”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完全有能力承担，不会影响家庭生活，不宜进行防贫救助。2、对拟救助对象子女(或父母)经济状况等进行综合考量，完全有能力承担，不会影响子女(或父母)家庭生活，不宜进行防贫救助；3、拟救助对象拒不提供《授权书》及其他不配合第三方调查的；4、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未通过的；5、乡镇(街道)审核未通过的；6、第三方调查核实并经确认不符合防贫保障救助的；7、区防贫联席会议审议未通过的；8、提供虚假材料漏报瞒报，被查出或被举报投诉查实的。其它不宜享受防贫救助情况。

六、项目完成情况

区巩固拓展办积极与保险公司展开核查，探索精准防贫机制，树立了“未贫要防”的工作思想，对已经脱贫的和不在贫困序列但贫困发生风险较高的农户及家庭人口，纳入防贫监测范围，通过建立机制，重点解决因病、因学、因灾致贫返贫问题。截至到2021年三季度，共走访辖区内3个镇办（老庄子镇、三女河办事处、庆北办事处），入户调查31户73人。其中因病30户72人；因学1户1人。经仔细核查比对，目前梳理出可救助人员共计2户4人（因病1户3人，救助金额25207元；因学1户1人，救助金额2230元）。处于追踪跟进阶段的共计3户8人，其中因病3户8人，按

照防贫保险政策准确把握，落到实处。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监督电话：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0315-5776150

河北省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通讯地址：建设北路 99 号火炬大厦 501

电子邮箱：tsgxqczjshsyc@163.com